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李祥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葛光輝律師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李松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洪濬詠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99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曾鈴媖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魏文常